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第 M16 標國道 1 號中沙大橋耐洪與耐震能力提升改善工程暨西螺交流道穿越橋改建工程
- 二、災害類型：墜落
- 三、媒介物：伸縮梯(如圖 5)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 4 時
- 五、發生地點：國道 1 號西螺交流道穿越橋南下集散道 230k+540 處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如圖 1~圖 5）：



圖 1、事故位置示意圖



圖 2、事故現場示意圖 1(作業面)



圖 3、事故現場示意圖 2(墜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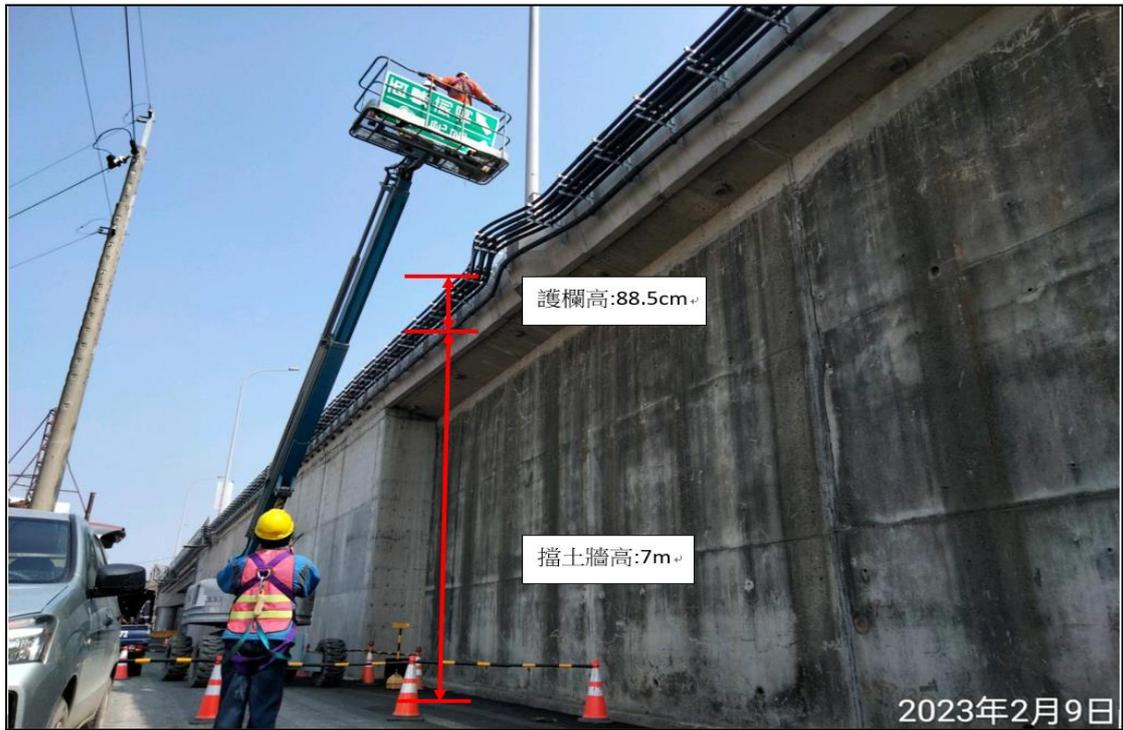


圖 4、事故現場墜落高度示意圖



圖 5、災害媒介物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112年2月7日凌晨於國1西螺交流道南下集散道(CD-D 集散道，里程：230k+540)，由第M16標協力商建木包工業人員李○彰(傷員，下稱李員)等6人執行交維牌面設置工作，以3人為1組一同作業，期間使用伸縮梯輔助高處作業。
- (二)李員於凌晨04:00疑似作業時因精神不濟，加上未確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導致不慎於伸縮梯上墜落台1線往荊桐方向南側農路上。
- (三)現場作業人員立即通報救護車，於凌晨04:05左右將李員送至雲林基督教醫院急救。
- (四)協力商張老闆於7日上午約05:00左右電話通知工地主任鄭○志，經雲林基督教醫院初步診斷，頭部及內臟受傷，轉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治療。
- (五)經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後，判斷頭部四肢部份骨折，內臟部份受傷，送加護病治療。
- (六)3月8日下午3:10，承包商鄭主任轉知李員已於3/7辦理出院，後續配合醫院安排進行復健。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墜落
-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作業人員未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2. 不安全狀況：未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 (三)基本原因：未就高度2公尺以上交通維持措施布設實施風險評估、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墜落危害場所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教育訓練。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 (一)施工廠商：

1. 召開職災檢討會議，並針對交維設施安裝及撤收作業，重新辨識作業相關危害類型，辦理施工風險評估。(圖 6、圖 7)
2. 作業前應確實執行工作內容之聯繫與調整。
3. 作業前應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用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起重機搭配吊籃進行作業；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作業期間應加強工作場所的巡視。

(二) 監造單位：

1. 作業前督導廠商加強辦理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2. 作業中督導廠商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3. 作業中加強督導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作業中提醒廠商針對施工人員適度進行工作調整或適當休息。

(三) 督工單位(工務所)：

1. 作業前督促廠商落實執行相關工作內容之教育訓練。
2. 加強督導該區施工之作業安全，若發現安衛措施不合格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形，要求承包商立即停止作業並立即改善。
3. 加強高風險及同類型工項之安全衛生查證。

(四) 工程處：

1. 立即邀集施工團隊召開檢討會議(圖 8)，並加強工區安全衛生巡視及要求落實施工通報作業。
2. 持續要求施工團隊加強宣導各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
3. 持續要求廠商對其協力商辦理相關作業之教育訓練，確認各協力商充分了解施工風險。
4. 針對施工機具作業項目，要求各工務所加強查證作業。
5. 適時宣導職安法令規定及職災案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圖 6、召開施工人員墜落職災事故檢討會



圖 7、召集協力廠商進行職災事故檢討



圖 8、工程處召開職災事故檢討會議